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选举公司
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任小平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因失信而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

2、公司总经理的推荐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；

3、经了解，任小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同意聘任任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如上所述，任小平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要求；提名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同意选举任小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文京 许长龙 李 军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